

#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枣卫字〔2017〕57号

---

##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成立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计生局，计生协会，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委机关各  
科室，委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继续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的  
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市卫计委牵头统筹协调职责，进一步加强对  
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解相关责任单位  
工作责任，深入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经研究决定，  
成立枣庄市卫生计生委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现  
将领导小组及其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 一、领导机构组成人员

###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杨宗河 市卫生计生委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张成玉 市卫生计生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李冬梅 市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  
马德环 市卫生计生委副调研员  
周智生 市卫生计生委副调研员  
成 员：史宝彦 市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  
王明亮 市卫生计生委法制与综合监督科  
卢 伟 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科  
李思杨 市卫生计生委妇幼健康服务科  
赵怀印 市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指导科  
杨兆彦 市卫生计生委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科  
李 可 市卫生计生委宣传科  
张 维 市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

###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

主 任：张成玉（兼）

副主任：史宝彦、王明亮、李思杨、赵怀印

成 员：卢伟、杨兆彦、李可、张维、吴申、张章、孟雪梅、  
王士坤

## 二、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一)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1、全面负责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

口性别比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2、制定打击“两非”综合治理行动的意见或方案，起草有关文件、报告，统筹调度各区（市）打击“两非”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做好日常过程监控，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3、制定专项考核评估办法，协调相关部门对各地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调研、督查、评估和考核；4、组织开展打击“两非”专项治理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对“两非”涉案人员依法依规依纪处理追责到位；5、组织举办打击“两非”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各种业务培训，对各级查处的“两非”案件进行审核把关，规范“两非”案卷管理；6、协同法监科做好本系统“两非”行为联合执法和查处工作。

（二）法制与综合监督科：1、为查处“两非”行为提供法律法规指导和支持；2、监督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利益导向政策落实，促进家庭发展；3、通过联合执法、专项督查和信访查处等，剖析提供“两非”线索，并组织协调业务骨干力量对涉刑“两非”案件进行重点查处和跟踪追责；4、配合统筹做好省里有关性别比综合治理专项督查督导工作。

（三）医政医管科：1、强化对相关从业人员禁止“两非”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2、对“两非”涉案人员、机构追责处理工作提供法规依据指导与支持，对涉案机构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追责到位；3、强化医疗机构和计生技术服务机构重点科室部位相关制度的落实与监管。

(四) 妇幼健康服务科: 1、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终止妊娠药物及用于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2、指导和督导好区(市)和市直医院落实住院分娩出生实名登记制度和住院分娩个案登记直报制度, 并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指导; 3、提供全市住院分娩出生登记性别统计相关数据, 做好每月与计划生育指导科的相关出生数据信息对接传递监测分析研判工作; 4、每月把住院分娩出生的数据上报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 以便分析研判与决策; 5、统筹监测督查指导全市孕情随访服务管理工作。

(五) 计划生育指导科: 1、指导各级将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纳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体系; 2、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和数据统筹管理; 3、利用大数据及目标重点数据分析、研判、指导出生性别比治理实效与指标的变化, 进行监测预警、调控指导; 4、每月把WIS等相关数据上报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 以便分析研判与决策; 5、每月做好与妇幼健康服务科的相关出生数据协调对接传递、比对监测分析、统筹管理及运用指导等工作; 6、督导基层抓好目标人群的孕情监控服务与管理。

(六)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科: 1、指导区(市)将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纳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 2、配合相关科室推动建立流动人口“两非”查处的区域协作机制; 3、指导区(市)落实流动人口基本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政策; 4、加强对流动人口中重点人群的平台信息监控, 为服务管理提供信息支持。

(七) 宣传科: 1、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社会主题宣传活动, 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 曝光“两非”典型案例, 开展禁止“两非”行为警示宣传, 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 促进男女平等和女孩家庭发展能力。

(八) 计生协会: 推动修订村规民约, 促进性别平等, 提高村民自治水平; 帮扶救助计生特殊家庭, 增强计生家庭发展能力; 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的群众性活动。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4月19日